

马鞍山市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马鞍山市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通过重庆中顶电投拍卖有限公司（简称“中顶拍”）备案发行【安徽横望债权资产】2025年第1-15号系列产品，具体以《资产交易说明书》为准，产品基本信息如下：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安徽横望债权资产】2025年第1-15号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并以公司合法享有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共计金额为¥【750,000,000.00】元（大写：柒亿伍仟万元整）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含），大写【伍亿元整】。

3、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5、产品期限：本次发行的产品期限为【24个月】。

6、筹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7、业绩比较基准：24个月，不高于【7】%/年（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及认购协议为准）。

8、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金及收益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声明事项：本次股东会决议完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集、议事、表决等的方式和程序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市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之签章页)

董事（盖章、签字）：

陈 松 汤-A

发行人：【马鞍山市横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